关于开展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

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、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以及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要求，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居住出租房。

（二）高层民用建筑。

（三）人员密集场所。包括电影院、教育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商市场、文化旅游场所、医疗托育机构、文物古建筑、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（四）“九小场所”。包括小学校（小幼儿园），小医院（小诊所、小托育机构），小歌舞娱乐场所，小网吧，小旅馆，小餐饮，小商店，小美容洗浴场所，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。

（五）工业企业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合用场所：不得设置在木结构建筑内；严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；其他场所居住与非居住部分应进行防火分隔，紧急情况下居住人员能安全疏散。

（二）电动自行车管理：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应采用实体墙和楼板完全分隔；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停放、充电。

（三）用电管理：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，不得私拉乱接；电气线路、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上；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、空气开关。

（四）用火管理：严禁违规电气焊作业；高层建筑、地下室、歌舞娱乐场所、网吧、美容洗浴场所内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；合用场所内燃气灶与居住部分应进行有效分隔。

（五）装修材料：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，不得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易燃材料装修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、地下建筑的冷库不得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：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无锁闭、封堵、占用等现象；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、逃生的物品。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、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、广告牌等设施。

（七）消防车道：消防车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；严禁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。

（八）设施器材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九）教育培训：单位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教育培训、防火检查、隐患整改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；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消防培训，掌握基本消防常识，达到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，会报警、会灭火、会逃生“一懂三会”要求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。发布整治通告，单位（场所）自查自改风险隐患，单位责任人、管理人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。行业部门开展行业排查，同步组织行业内社会单位开展交叉互查。基层力量结合2023年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基础开展排查，进一步完善底数、隐患、责任三张清单。

（二）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。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上账、闭环管理，分类施策、逐一销账。对于单位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，要硬起手腕，用足用好法律手段，依法从严从快处理；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。集中曝光典型隐患、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，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。加强典型火灾和执法案例警示教育。引导居民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，自觉开展家庭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家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

（四）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。紧盯经营场所业主、员工、宿舍管理员、医护人员和护工、物业人员、保安员、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“七类重点人群”以及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、政府专职消防队、企业专职消防队“三支处置队伍”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，引导群众树立“人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努力实现“人人会自救、个个能逃生”。

（五）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。研判消防安全风险，对火灾多发区域、问题突出行业，及时开展约谈和挂牌，发出工作警示函。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。对隐患整改难度大、火灾风险高的单位，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，讲清责任、讲明风险、讲透危害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六）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。精准研判火灾形势，紧盯最不放心的区域、最薄弱的环节、最突出的问题，开展督导检查。敢于较真碰硬、敢于直击问题，对于督导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办，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。